

#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

## 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公款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
台內會字第一〇〇〇二四三三七九號函核定  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  
台內會字第一〇二〇一六九五七三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日  
台內會字第一〇三一九〇〇八七二號函修正

一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落實執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內政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規定內容，提升補（捐）助案件業務效益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本處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（捐）助公款，以下列三種類型之案件為原則：

- （一）第一類：為補助轄區居民整建住宅及建築物美化，以配合國家公園整體景觀，創造金門國家公園（以下簡稱本國家公園）地域環境景觀特色，維持園區聚落、建築人文景觀與自然景觀整體之協調。
- （二）第二類：為增進金門學術研究風氣，鼓勵無獨立穩定經濟來源之一般非在職學生，補助其從事金門相關學術研究題材，且研究區域及內容與本國家公園相關。
- （三）第三類：為獎勵補助本處所轄區域內之社區組織或民間（宗教）團體推廣保育解說活動及傳統文化維護傳承，以擴大宣導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之成效。

非屬前項各類規定之活動及申請項目，得經專案簽請本處處長同意後予以補（捐）助，其辦理內容應於該次專案補（捐）助契約中明定。

三、各類補（捐）助對象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第一類：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、建築物代管人或土地代管人。
- （二）第二類：國內各大學院校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非在職學生。
- （三）第三類：須為本處所轄區域內之社區組織或民間（宗教）團

體，辦理與本國家公園有關之環境教育、保育解說及傳統文化保存維護活動（含宗祠、廟宇奠安或作醮活動）或研習訓練，並應將本處列為補助機關（單位）。

#### 四、各類補（捐）助申請方式及程序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第一類：依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要點）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第二類：依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研究計畫補助要點）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第三類：由社區組織或民間（宗教）團體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於舉辦活動十四日前向本處提出申請。活動計畫書有關經費預算，應明列單價、個數及總數，詳細說明計列標準與科目用途（惟不得用於設備採購），以實地訪價核實編列。

前項各類之申請，本處應於七日內審查完畢，並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。

同一案件向二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處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#### 五、各類申請補（捐）助審核基準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第一類：依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要點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第二類：依研究計畫補助要點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第三類：由本處審查社區組織或民間（宗教）團體所函送計畫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，並參酌其以往辦理之績效及與本國家公園業務互動之情形，依據下列原則簽請本處處長核可：
  1. 舉辦與本國家公園相關之環境教育宣導及傳統文化保存維護活動（含各項展覽及表演等），同一社區組織或民間（宗教）團體每年以補助三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可專案簽核酌增次數。
  2. 地方重要傳統習俗活動、宗祠廟宇奠安或作醮活動以達文化傳承與保存之效者，每年每項活動以補助一社區組

織或民間（宗教）團體為原則。

3. 辦理與本國家公園生態景觀、傳統文化相關之研習或訓練活動，同一社區組織或民間（宗教）團體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專案簽核酌增次數。

六、各類補（捐）助之額度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第一類：依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要點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第二類：依研究計畫補助要點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第三類：其經費額度不得高於總活動經費之二分之一，各項活動之補（捐）助額度如下：

1. 中秋節、端午節活動各聚落補（捐）助金額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六千元為原則。但瓊林、水頭、古寧頭聚落補助上限為一萬元。
2. 元宵節活動各聚落補（捐）助金額以一萬元為原則。但瓊林、水頭、古寧頭補助上限為一萬六千元。
3. 宗祠、廟宇奠安或作醮活動補助經費，每案以三千元為原則。
4. 訓練研習活動補助經費每案最高以二萬元為原則。
5. 以上各項活動補助經費額度遇情形特殊者，得經專案簽准提高額度。

補（捐）助經費中，有涉及採購事項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各類補（捐）助經費之請撥及核銷程序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第一類：依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要點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第二類：依研究計畫補助要點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第三類：受補（捐）助之社區組織或民間（宗教）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檢具相關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、各機關實際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領款及核銷事宜。
- （四）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同

一案件由二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
(五) 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(捐)助比率繳回。

(六) 受補(捐)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(捐)助比率繳回。

(七) 留存受補(捐)助團體之原始憑證，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，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，應函報原補(捐)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，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函報原補(捐)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本處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或受補(捐)助團體酌減嗣後補(捐)助款或停止補(捐)助一至五年。

(八) 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八、本處得依補(捐)助計畫內容、經費使用情形、成效等進行考核，必要時得派員瞭解實際執行情形，並要求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以適當之績效衡量指標進行效益評估，提供本處做為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其有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計畫執行，或虛報、浮報等情形者，除應繳回或停止撥付補助款外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
九、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(捐)助案件由本處組成督導考核小組，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召開督導考核會議，並填製該年度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檢核表(如附件二)，簽請本處處長循序報請內政部營建署轉內政部備查。

十、本處辦理補(捐)助案件之補(捐)助項目、對象、金額及核准日期等相關資訊，應按季登載於本處網站，並將公開資訊錄案，以備相關機關(單位)查核。